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元鄉民字第1120500604號

附件：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修正對照表、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修正總說明、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改後全文



修正「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（塔）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及二十三條文。附修正「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（塔）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後全部條文。

鄉長 李明明

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元鄉民字第112050060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(塔)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二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事項：修正「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(塔)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二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李明明